法社会学中的个体角色与和谐社会的法治构造

梁 智 平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政治与法律系,湖南 娄底 417001)

[摘 要] 文章认为和谐社会是成千上万优秀个体角色组成的,社会规范下的个体角色的认知与责任是构建现代和谐社会的基础,优秀的个体角色的形成,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法治基础。个体角色对权利、义务认知,个体角色的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是对社会规范、社会习俗的尊重。法律规范社会化下的个体角色,实质上是塑造与社会公共权利机关所确定的社会规范相适应的自我。个体角色彼此之间都是一面镜子,相互反映着对方的自我,任何一个个体角色都可以从其他角色的态度中来认识自我。个体角色彼此之间又都在无形中相互影响、起着率先垂范的作用。

[关键词] 个体角色; 和谐社会; 法社会学; 法治
[中图分类号] D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5-0059-04

老子在《道德经》中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天地宇宙之法源于道法,道之法先天地而生成"。法是规则,可称为法规,所谓道法就是今天人们常说的自然法则,即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产物。老子这段话主要揭示人应该从道法到人法的一脉相承,自然的道法被天秉承,被地秉承,也被人所秉承。人类是自然界的一类生物,人类社会是自然世界的一类事物,每个人自然都在社会里充当着一个或多个角色,这个角色扮演得如何,也就为一个组织、一个社会着实作了一个铺垫。

例如,一个中年男子,他在家族里是母亲的儿子,孩子的父亲,妻子的丈夫,在社会里他是单位的员工或是领导或为人师表或公务员,他的多个角色就更复杂了;在家里的好,影响了孩子、妻子,在社会影响了下属、同事、朋友。[1]从青少年犯罪的调查表明,未成年犯罪的诱因多出于家庭,尤其是家庭中父母角色的缺损失范。

角色,本是演艺界作品人物的艺术表现形象。作为法社会学学科下的角色有多种划分,就人数的多少有个体角色与社会角色,本文仅就个体角色谈谈与和谐社会的法治构建。

一 和谐社会的法治构建是成千上万优秀个体角色的集合体

所谓个体角色,它是社会角色的对称,即指一个自然人在一定社会关系体系中某一时间阶段里,所必然扮演的与之相适应的角色。所谓社会角色,指一个自然人在社会关系体系中所处的地位的外在的、动态的角色表现。个体是社会的组成,社会是个体的集合体;优秀的个体角色是和谐社会的组成,和谐的社会又造就更多的优秀个体角色。

(一) 优秀的个体角色的形成,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法治基础

法社会学研究表明,每一个自然的个体,都生存在一个家庭、一个组织、一个社会里,这本身就决定了他既是维系家庭血脉、亲情的家人,同时又是社会交往,实现自我劳动价值的社会人,他具有双重角色。在这双重角色里又自然地实际担当着各种、变换着各种角色。要做好、当好每一个角色,的确都有一定的难度。俗话说:儿大父难当。说的是父亲的个体角色的不易。家大头难当,说的是一个单位的主要领导者的个体角色的责任重大。

社会呼唤着成千上万个优秀个体角色,而个体角色的合格者、优秀者历练出来又是如此不易。这就说明构建和谐的法治社会的艰巨性。

(二)个体角色的义务认知

人的个性和行为方式都是在社会生活中习得的,是社会环境塑造了人,人的个性、人格不是基于他或她的血缘或基因,而是基于其社会生活的历史。

有什么样的生活环境就有什么样的个性、人格和行为方式。社会化对于一个人来讲不是重要不重要的问题,而是一个人作为社会人本身的问题。人的自然生存能力的不足决定了人们必须通过一种社会化生活,必须依靠文化才能生存。然而,个人与社会不是简单的一根竹篙与十根竹篙的加减关系,而是一人划桨与众人划桨开大船的关系,是通过个人的社会角色的分化秉承和相互之间的非线性作用,而实现社会总体功能。

[收稿日期] 2008-04-16
[作者简介] 梁智平(1956-),男,湖南湘潭人,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政治与法律系副教授。

社会本质要求,自然人生存于社会要有奉献精神,要有责任精神。人来到社会,就是要付出,要生存就要付出。个体角色的本意,也要求自然人个体在充当某一角色是奉献在先,索取滞后;付出在先,获得滞后。社会的另一面是要求人们对个体角色的义务要有充分的认识。作为法社会学中的个体角色,义务是首位的,权利是基于义务之后的。

(三)个体角色权利的认知

个人借助社会才能得以生存,社会则借助个体的利益追求达到社会控制的目的,即所谓"主观为自己,客观为他人"。人权,最根本的是生存权,也是个体角色的根本,无此,其他什么角色都无从谈起。社会角色的呈现需要人们后天的生活、学习。实践需要相互角色的社会化。社会的发展是一个功能结构。不断分化的过程使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个人角色的能力变得越来越脆弱,任一结构的缺失,角色的不到位,都可能引起社会局部系统甚至是整体系统的紊乱。

二 和谐社会法治构建的基础是社会规范下个体角色的自我认知与责任

社会规范依靠法律规范的社会化。法律规范的社会化归根结底在于人们对法律规范基本精神的内心认同,在于人们对于法律规范的观念、意识、道德和习惯态度。

一般认为法律规范社会化的内涵是丰富的。法律规范社会化是人的社会化问题中有关内化社会规范的一切内容,而关于人的社会化本身的概念,要给出一个确切、全面并为社会普遍都认可的定义并非易事。

(一)个体角色的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是对社会规范、社会习俗的尊重

个体角色的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在许多情况下是社会规范、社会习俗的尊重。是一种近乎自然人个体角色本能的反映,说明它们并不总是人的本我的一种价值需要。人的价值需要体系中,个体角色的生命生存需要是最原始最根本的,[2]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类似于弗洛伊德所说的本能的生存需要,它演化为生理需要、心理需要和社会需要等等;二是服务于生存需要的作为认知原型的逻辑和谐需要,它存在于人的遗传结构中,由人脑的生理结构决定。在个体角色的认知过程中,它是一个认识的前提。

个体角色后天观念的形成、信仰的追求、需要的建立是通过逻辑和谐需要这种理智的认可而同人的生存需要连接在一起的,因而它已扎根于自然人个体角色的潜意识之中,是带有感情色彩和某种本能冲动的,是个体角色人格结构中的内在部分。离开了社会,人的生命欲望是无法实现的。超我所代表的社会规范、社会准则与本我所代表的生命冲动既有矛盾的一面、又有一致的一面,关键在于社会规范内化的程度及与人的生存需要在本质上一致的程度。

如果社会规范,包括法律所确认的行为准则,在人的逻辑和需要面前,最终是与人的生存需要一致的,那么这种规范就容易内化,容易与人生存需要相连接,成为人的心理结构中深层潜意识中的信仰需要。反之,那么这种社会规范就不容易内化,不容易与个体角色的生存需要相连接,不容易成为人的心理结构中的深层需要。当然,这种与人的生存需要最终相背离的社会规范也不是绝对不可以内化的。但这有两个代价,一是需要长期的灌输、严格的社会控制和对人行为的有力监视;二是当这种与生存需要不一致的社会规范最终内化之后,必然以压抑人的生物本能和生命原始冲动为代价,使有血有肉的独立人变成为一种失去自我,失去生命冲动的模式化的社会工具,即异化了。这一观点是片面的,它忽略了个体角色的社会性。

个体角色为什么会采取与社会规范一致的行为,这一问题在传统的理论中被认为是社会奖励性的积极约束和社会惩罚性的消极约束的共同结果。但是,美国人类学家斯皮罗则采取功能主义的立场,认为个体角色之所以愿与社会规范保持一致,是因为社会以某种方式满足了个体角色的需要。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社会制度本身具有满足个体角色需要的功能;二是个体角色在满足自己需要的活动中也维护着社会制度的稳定与和谐。

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行为准则虽然在许多情况下是以禁令表述的,但其实质并非对人的需要的否定,而是限制个体需要满足的方式,即在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之间不相冲突的秩序中去追求合理的个人利益。

(二)法律规范基本社会化的几个时期类型

关于法律规范基本社会化的类型,可以从不同角度来划分:与个体角色成长过程相关联的基本化,由于时代变迁的继续社会化和由于个体角色人格畸变的再变化三种类型。与生命周期分类不尽相同,但是有一个共同点,即不同生命阶段的个体角色,其社会化的目标和任务是不相同的。

青少年时期是法律规范基本社会化最关键的时期。瑞士著名心理学家、学者皮亚杰通过对青少年时期的实验论述了人类认知的四个基本阶段:大约两岁前属于感觉运动阶段,从两岁到七岁是操作前阶段,从七岁到十二岁是具体操作阶段,10-18 岁和 14-16 岁,作为未成年个体角色或半成年个体角色,在法律上分别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相对刑事责任能力人。然而,未成年个体角色或半成年个体角色恰恰处在开始走向社会生活的人生阶段。因此,法律规范的基本社会化的重要阶段应该是青少年时代。青少年时代由于生理的急剧变化,产生了诸如理想、事业、爱情、自尊等许多在儿童时代所不具有或不突出具有的社会性的心理需要和物质需要,而这些需求离不开成年个体角色率先垂范、潜移默化的熏陶,以及必要的和及时的疏导与教育,这样,青少年违法和犯罪现象才有可能减少。

法律规范的继续社会化自然也可包括成年年龄增长的个体角色与社会角色的改变而进行必要的规范社会化,但这里主要指由于时代的进步、社会的变迁、人们价值观念的改变,成年个体角色在年青时期所接受的教化已经不够或不适应社会新生活的需要而进行的社会化。成年个体角色与老年个体角色,因继续社会化不足而走向违法犯罪的比例并不高,但少数人的个体角色的转换不当,因此而心理失衡,行为失范,工作失职,仕途失足(以下简称四失),最后走向犯罪道路的可能性并不能完全排除。

由于少数个体角色的"四失",法律规范再社会化就尤

其重要。因法律规范基本社会化或者继续社会化不足或不当会形成病态人格,这种病态的人格是与社会规范格格不入的,以突出外显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其症状。制裁作为手段、教育作为目的,这是法律规范再社会化最主要的特征。这里有两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一是制裁必须足以使违法犯罪者不敢再走邪道歧途;二是必须使其在改正后有新生活的希望,特别是当不是由于道德恶意,而是由于过失而做出法律规范禁止的行为时,更应当考虑制裁之后个人的出路。

(三)法律规范社会化的基本路径

法律规范社会化的基本路径有:家庭亲属、同辈群体、学校教育、国家与地方政府营造的法制社会环境。[3]

家庭亲属:家长应注意率先垂范、潜移默化的去熏陶、引导孩子做一个诚实的、尊重他人的、懂道理和有教养的人。

同辈群体:同辈群体往往是在多功能的非正式组织里,由于个体角色之间的年龄相仿、地域的局限、山水环境的共同生活方式、父母的亲近等因素的互动作用,每个特定的人在其中都有一个最恰当的位置。同辈群体是松散、志愿、随意的非正式组织,有其魅力型的娃娃头,有其一定的相约规范,有各自的位置和角色,因此他们彼此有一种亲近感、攀比感、同归感、群聚感。同辈群体中个体角色之间的法律规范社会化影响力也不可忽视。

学校教育:学校既是传授知识和训练技能的场所,又是道德圣洁、净化心灵的教化之地,学校有自己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校纪校风,是个体角色从家庭走向社会的重要中间环节,是个体角色走向社会的关键枢纽、中转站。

传播媒介:在我国,传播媒介以国家与地方政府经营操办途径为主,网络媒介的影响最大,也是法律规范社会化的重要途径,怎么去疏导、利用大众传播媒介,是我们法律工作者的重要责任之一。

国家与地方政府营造的法制社会环境:法制社会环境是指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在内的整个环节所形成的社会化法律秩序。

三　和谐社会的法治构建应是以自然人社会个体角色为本位的诸方面的有机体

自然人的社会角色是相对于个体角色而言的。自然人的社会个体角色是法律规范社会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正确履行自然人社会个体角色的责任是实现和谐社会远大理想的条件

1、法律规范社会化下的个体角色,实质上是塑造与社会公共权利机关所确定的社会规范相适应的自我,也是个人实现和谐社会远大理想的条件。社会学家普遍认为:个体角色彼此之间都是一面镜子,相互反映着对方的自我,即任何一个个体角色都可以从其他角色的态度中来认识自我。对其他角色就这一外貌作出判断和想象,以及形成某种自我感觉(如自信或沮丧)。

2、就法律规范而论,自我观念的三个因素就是:一是我们对自己的行为在其他角色眼中的想象;二是对其他角色就这一行为所作的判断的想象;三是自我个体角色的感觉,即对自己的行为被他人评价而产生的自我体验。正是这种个体角色的自我体验促成一个体角色在内心的情感中塑造自己的人格和行为的模式,以期使自己在他人的面前不感到羞愧、沮丧、耻辱,也使自己不至于成为他人怀疑、防范或者攻击的对象。个体角色彼此之间有都在无形中起着率先垂范的作用。

(二)正确履行自然人社会个体角色的责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人生理想与价值的重要途径

康有为道"凡是身体即有其权利,侵权者谓之侵天权,让权者谓之失天职"。严复说"侵人自由者,斯为逆天理、贼人道,其杀人伤人及盗蚀人财物,皆侵人自由之极致也。故侵人自由,虽国君不能,而其刑禁条章,要皆为此设耳"。[4]谭嗣同在《权利篇》中写道:"夫人生活与天地之间,自有天然之权利,父母不得夺,鬼神不得窃而攘之,并立于大地之上,谁贵而谁贱?同为天之所生,谁尊而谁卑?"真正的法律应"以平等为精髓,无压抑之理,无犯人自由之律。"自然人社会个体角色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充分尊重人权,在充分尊重人与人之间平等关系的基础上,实现人生理想;应在所进行并得以实现和张扬人的自然本性又不违背社会规范的过程中实现社会个体角色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最大价值。

[参考文献]

[1] 李瑜清.法律社会学导论[M].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190-191.

[2] 徐卫东,陈开先.现代和谐法治社会结构有机运转探析[J].当代法学,2008,(2):5-8.

[3] 赵镇江.法律社会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40-141.

[4] 转引自李盾.法律社会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244-245.

The Individual Role In Sociology of Law and Law Structure of Harmonious Society

LIANG Zhi-ping

(*Hunman Instiute of Hunmaniti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oudi* 417000, *China*)

Abstract: The harmonious society is composed of tens of thousands of outstanding individuals. And the modern harmonious society is the notion. It respects for the social notion and traditions that individuals know well their right, obligation morality and action of

the law standarized society, which susbstantially shapes the people himself being suitable for the social notion that established by the Social Institution of Communal Right. The role of each individual is just like a piece of mirror that reflects the characterastics of others and enables everyone to know himself through others'attitudes. Meanwhile the intangible mutual influence of it leads the way of formation of the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the role of individuals, harmonious society; Sociology of law, rule by law

(上接第 40 页)

[5] Wiegmann A, Rantanen E. Def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Behavior Classes and Technology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R]. ARL - 2 - 1/NASA - 02 - 1, Hampton: NASA Langley Re - search Center, 2002.

[6] 李鹏程, 王以群, 张 力. 人误模式与原因因素分析[J]. 工业工程与管理, 2006,(1).

[7] 梁 军, 赵 勇. 系统工程导论[M].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5.

[8] 张 南, 蒋葛夫, 李相勇. 驾驶疲劳评价的模糊数学模型[J]. 人类工效学, 2003.(1).

[9] Kim J W, Jung W, Park J.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analyze human behavior of commission from diagnosis failure in accident progression [J]. Reliability Engineering & system safety, 2005,(89): 137 - 150.

[10] Mosleh A, Chang Y. H. Model - based human reliability analysis: prospects and requirements [J]. Reliability Engineering & System Safety, 2004, 83(2): 241 - 253.

[11] Caspi, A. Roberts, B. W. and Shiner, R. L.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Stability and Change[J].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2005,56(1): 453 - 484.

Fuzzy 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 of Human Behavior Factors

WEN Guo - qiang, ZHANG Li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In this paper, a fuzzy 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 (FAHP) model was proposed in a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way to explore individual behavioral factors affecting personal performance. Causal factors or portfolio of causes affecting individual behavior were indentified by using retrospective analysis method first. Then an individual behavior hierarchical diagnostic model was established based on human cognitive model, combined with FAHP method to explore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 affecting individual behavior, rank them, and get the weights and importance of factors. This study presented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improving individual performance, and provided effective decision support on work design.

Key words: human behavior causal factors; fuzzy hierarchical diagnosis model; quantitatively ordination; system performance